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8
11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及评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10	2
第一部分：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 统一规则草案		5
第二部分：评注	11-48	8
A 条	11-29	8
B 条	30-33	13
C 条	34-36	15
D 条	37-38	16
E 条	39-43	17
F 条	44-45	19
G 条	46-48	20

导 言

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违约金和罚金条款问题作为国际合同惯例研究的一部分列入其新的工作方案。¹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违约金和罚金条款”的秘书长报告，² 并请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审议制定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关于违约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的可能性。³ 工作组召开了两届会议，⁴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违约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⁵

2.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些规则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统一规则草案中加进如果统一规则采取公约或标准法形式所需的补充条款，并编写对该统一规则的评注。⁶ 本文件系应这一请求而编写。包括有补充条款的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为“本规则”。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97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段(c)(i)b(《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8，第一部分，II，A，第67段(c)(i)b)。

² A/CN.9/16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2，第二部分，I，C)。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7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3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2，第一部分，II，A，第31段)。

⁴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文件A/CN.9/177，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文件A/CN.9/197。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收到了题为“违约金和罚金条款(二)”的秘书长报告，A/CN.9/WG.2/WP.33和Add.1。

⁵ A/CN.9/197，附件。

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44段。

3. 这方面过去在区域一级作过两次统一的尝试。⁷ 欧洲理事会作了一次尝试, 结果制订了一套原则, 载于1978年1月20日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民法中罚金条款的第(78)3号决议的附件。该决议(以下简称为“欧洲理事会决议”)建议各成员国政府在制定这方面的新的立法时参照这些原则, 并考虑在什么程度上, 在对这些原则作必要的修改后, 对与罚金条款有同样目的和效果的其他条款也用这些原则。⁸ 比荷卢经济联盟也作了一次尝试, 并于1973年11月26日在海牙通过了关于罚金条款的比荷卢公约(以下简称为“比荷卢公约”)。根据第一条, 各缔约国同意最迟于该公约生效之日起, 使本国关于罚金条款的国家立法同该公约附件中列的某些共同条款取得一致。⁹ 尽管这些尝试都着眼于统一各国的法律, 但共同条款的应用范围却不局限于国内交易。因此, 下面的评注中在适当的情况下也提及到这两次以前的尝试中制定的有关条款。

4. 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的条款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广泛地使用。但是, 不同法律体系对这类条款下发生的某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却大不相同。因此, 在适用的法律确定之前, 当事各方对其按一项条款具有什么权利会感到很没有把握。¹⁰ 本规则就是想通过全球范围的统一来改变这种状况。

5. 本规则的拟订反映了几个因素的影响。曾试图在可能的范围尽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实行。¹¹ 对国际贸易惯例的调查表明, 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条款是有一个标准格式的, 并只适用于有限的几个目的, 但条款的写法却又有相当大的差别。为适应这种特点, 本规则在很大程度上给各当事方以自主权。除限定本规则应用范围的条款和规定法院或仲裁庭削减约定款额的权力的条款外, 所有条款各当事方均可随意变更。在确定各当事方按本规则应有的适当权利时也参考了国际

⁷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各组织间交货的一般条件, 1968/1975年, 1979年修订本中也有规定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若干条款。

⁸ 该决议, 原则及解释性备忘录已由欧洲理事会以小册子形式出版(斯特拉斯堡, 1978年)。

⁹ 该公约及其附件和评注已由比荷卢经济联盟以小册子形式出版。该公约尚未生效。

¹⁰ 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探讨, 见A/CN.9/161, 第四和第五节。

¹¹ 国际贸易惯例的调查结果载于A/CN.9/WG.2/WP.33。

贸易惯例。

6. 在拟订本规则的过程中，对不同的国家的法律也进行了研究，并试图在规则中采用一些各不同法律中共同的处理办法，并在规则中载入适合各种法律政策的折衷处理办法。

7. 本文件第一部分载有本规则，即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本规则将工作组通过的条款草案和秘书处拟订的补充条款并在一起。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指示，秘书处在拟订补充条款时考虑到了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种文件中的有关条款。¹²脚注说明了哪些条款是工作组通过的以及哪些条款是秘书处拟订的。

8. 一个公约的全文必须包括一套最后条款。其中有一些是任何公约中都必须有的条款（例如，规定各国成为缔约国的方法的条款、生效条款、规定各国退约方法的条款、公约保存条款）。其他条款则是同公约的实质有更密切关系的条款。这类条款规定的问题例如：公约草案同以前和以后规定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公约的关系，以及在两个或更多国家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规则近似的情况下不应用公约草案的可能性。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的做法，目前尚未拟订出一套最后条款。

9. 如果一个国家采用标准法草案，那就需要有除下列条款以外的条款来确保所采用的法律能在该国法律体系内实际运用。采用标准法的国家的立法机关是确定需有哪些条款的适当机构。

10.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的区别仅在于 A 条第 1 款。因此，第二部分中分别对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中的这一款给予评注，对其他条款则只有统一的评注。

¹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43段。

第一部分 规则

公约草案

A 条 第 1 款

(1) 本公约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合同：订立合同时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缔约国，¹⁴ 而且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如完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则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取得或没收一笔约定的款项。¹⁵

标准法草案

A 条 第 1 款

(1) 本法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合同：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如完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则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取得或没收一笔约定的款项，¹⁵

(a) 在订立合同时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而且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采用标准法国家）的法律。¹⁶

¹³ 工作组草案（规则 1 草案，A/CN.9/197，附件）。

¹⁴ 秘书处补充条款。这个标准系“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以下简称为“时效公约”）第 2 条(a)款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为“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采用的标准。

¹⁵ 工作组草案（规则 1 草案，A/CN.9/197，附件）。

¹⁶ 秘书处补充条款。(a)款标准系“时效公约”第 2 条(a)款和“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采用的。(b)款标准系“销售公约”第 1 条(b)款所采用的。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A 条 第 2 和第 3 款¹⁷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法律)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B 条¹⁸

为本(公约)(法律)的目的：

(1)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2)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C 条¹⁹

本(公约)(法律)不适用于供当事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其他物品或服务的合同，除非另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该合同系为这类目的而订立。

¹⁷ 秘书处补充条款。第 2 款同“时效公约”第 2 条(b)款和“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2 款一样。第 3 款同“时效公约”第 2 条(e)款和“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 款一样。

¹⁸ 秘书处补充条款。同“销售公约”第 10 条一样，同“时效公约”第 2 条(c)和(d)款实质内容一样。

¹⁹ 秘书处补充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取自“时效公约”第 4 条(a)款和“销售公约”第 2 条(a)款。

D 条²⁰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债务人如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则债权人无权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

E 条²¹

(1) 如因迟延履行义务而可以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2) 如果因不履行义务或因除迟延履行外的有缺陷履行，而可以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有权或者要求履行义务或者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代替义务的履行。

(3) 上述规则不应妨碍当事人达成与此相反的任何协议。

F 条²²

除非合同当事人另有协议，如果发生不履行义务而对此当事人双方已经约定可取得或没收一定的款额的情况，则债权人有权就不履行义务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而且还有权要求赔偿约定的款额所未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但以债权人能够证明其损失远远超过约定款额为条件。

G 条²³

(1) 约定款额不得由法院或仲裁庭削减。

(2) 不过，如约定的款额证明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极度不成比例，并且如果不能合理地认为约定的款额是合同当事人对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真实的预先估计数，则约定款额可以削减。

²⁰ 工作组草案（规则 2 草案，A/CN.9/197，附件）。

²¹ 工作组草案（规则 3 草案，A/CN.9/197，附件）。

²² 工作组草案（规则 5 草案，A/CN.9/197，附件）。

²³ 工作组草案（规则 6 草案，A/CN.9/197，附件）。

第二部分： 评注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A 条

已有的统一法

时效公约，第2条和第3条，第1款；

销售公约，第1条第1和第3款；

欧洲理事会决议，附录，第1条；

比荷卢公约，附件，第1条。

评注，公约草案，A条第1款

11. 本款确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并涉及下述各问题：

- (a) 本公约适用的合同的国际性质；
- (b) 缔约国同引起本公约的适用的合同间的联系；及
- (c) 本公约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性质。

合同的国际性质

12. 本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贸易合同。 如果订立合同时当事各方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则该合同为国际合同。 同其他可能的标准相比（例如，在不同国家领土实施的构成发价与接受的行为），本草案采用的标准连同B条中的规则均便于应用，并使本公约在适用中具有确定性。

本公约的适用

13. 在国际合同与本公约之间必须存在一些足以成为适用后者的适当根据的联系。

14. 根据这一条款，必须的联系则是各当事人的营业地均设在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存在这种联系时，不论其国际私法的规则如何，缔约国的法院均必须适用本公约。

所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性质

15. 所规定的条款即是通常所说的违约赔偿金或罚金条款。²⁴ 这些条款一般写法如下：债务人一方如不履行义务（以下称为“主要义务”），则债权人一方有权取得或没收约定的款项。

(a) 未履行合同义务

16. 国际贸易中这类条款总是同合同之中的主要义务联系在一起，所以本公约的适用也局限于合同。由于可能由于未履行义务的不同情况（如：迟延履行、不交货、工艺质量有缺陷）而应支付约定的款项，所以本条款的范围是全面的，包括全部和部分不履行义务在内。²⁵

(b) 约定的款项

17. 按国际贸易惯例，对不履约一方（债务人）规定的义务总是支付一笔款项。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各方不是约定一笔固定的款项而是约定债务人应支付款额的公式（例如：每延迟一天支付多少元，或未达到每一规定的产出单位支付多少元）。这一条的目的就是要写进这么一种约定。

18. 不论约定款项的作用是使债务人对其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还是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或是作为债务人赔偿责任的一个限额，²⁶ 本条款均适用。但是，在许多情况下约定的款项既是赔偿又是对履约的一种强制。因此，本条的写法中包括条款的这种双重目的。²⁷

²⁴ 关于这些条款的全面说明，见A/CN.9/161，第一和第二节。

²⁵ A/CN.9/WG.2/WP.33，第14段。

²⁶ A/CN.9/161，第4段。

²⁷ A/CN.9/WG.2/WP.33，第12段。

(c) 取得或没收

19. 按照违约偿金或罚金条款，债权人可直接从债务人取得约定的款项。不过，国际贸易合同中常常这么规定：可以凭债务人银行为债权人开具的妥善履约保证书从银行取得约定的款项。²⁸ 所以本条款的写法包括了这类情况。

20. 本条款中设想的有权没收在下述情况下产生：

- (一) 当事人各方议定：债务人交付债权人一笔款项，如果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则由债权人扣留（没收），但妥善履约时则应退还；
- (二) 各事人各方议定：如果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应交付债务人的一笔款项即可由债权人扣留（没收），但在妥善履约时则应支付。

(d) 未包括的条款类型

21. 本条的写法从其适用范围中排除了某些类型的条款。例如排除了关于债务人有权不履行（如支付约定款项后即可退出合同）的条款。²⁹ 这种条款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均不认为是违约偿金或罚金条款。此外，规定在赔偿责任得到证实时最高支付额而不规定最低支付额的责任限额条款³⁰ 也被排除，因为这种条款并不是支付约定的款项。

22. 其他某些类型的条款是否属于本条范围之内则视该条款的措词而定。合同可能规定分期支付一笔款项，还可能加上一个条款：一次到期未付，则所有尚待分期支付的款项均需立即支付。³¹ 这种加速条款不属于本条的范围，因该合同只规定了单一的主要义务。不过，如果一次到期未付，尚待分期支付的款额就要增加一笔款项，则该条款属于本条范围。还有，合同条款的写法可能规定备选的义

²⁸ A/CN.9/WG.2/WP.33, 第17段。

²⁹ A/CN.9/161, 第9段；A/CN.9/WG.2/WP.33, 第19段，示例。

³⁰ A/CN.9/161, 第12段。

³¹ A/CN.9/161, 第10段；A/CN.9/WG.2/WP.33, 第15段，示例。

务，例如：确定1月1日支付的货价为10,000元，而备选支付方式则是于10月1日支付15,000元。³² 如果这是真正的备选义务，由于15,000元并非因不履约而支付的，该条款则不属本条范围。但是，如果该条款解释为规定1月1日支付10,000元是主要义务，而不履约则有义务支付5,000元，这样该条款就属于本条范围了。

23. “以书面”一语系暂时列入的，因为按照有些法律体系的规定，某些国际贸易合同只有书面形式才有效。

评注，标准法草案，A条，第1款

合同的国际性，以及所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性质

24. 至于这些问题，A条的适用范围同公约草案A条的适用范围一样。

标准法的适用

25. 根据本条1(b)款，采用标准法的国家的法院在其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其法律时，必须适用标准法。因为在采用之后，标准法即成为本国法，所以其适用就应该取决于规定适用本国法的选择法律规则。

评注，A条，第2和第3款

第2款

对情况的认识

26. 根据第2款，如“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则这些规则不适用。这类情况的一个例子是表面上当事人营业地在同一个国家，但其中一方却是未透露的外国公司的代理人。针对这种情况，第2款规定营业地表面上在同一国家的当事人间的合同不适用本规则。

³² A/CN.9/161，第8段。

第3款

当事人的国籍，交易的民事或商业性质

27. 本规则对一项合同是否适用的问题首先取决于当事人的有关“营业地”是否在不同的缔约国。当事人的有关“营业地”通过适用B条来确定，对其国籍，公司组成地或总部所在地均不予考虑。本款通过明确指出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而使B条得到加强。

28. 在一些法律体系中，有关合同的法律因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而不同。在其他法律体系中则不存在这种区分。为确保本规则的规定按照缔约国的法律或采用标准法国家的法律不至被解释为仅仅适用于“商业”性质的合同或“商业”性质的当事人的合同，本款规定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不予考虑。

29. 不过，应该指出，C条从本规则的适用范围中排除了某些合同，这些合同按照承认民事合同和商业合同的区分的法律体系，是可能被列为“民事”合同的。

* * * * *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B 条

已有的统一法

时效公约，第2条(c)款和(d)款；

销售公约，第10条

第1款

营业地

30. 第1款规定了确定有关营业地的标准：“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即有关营业地。“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一语系指整个交易，包括与发价和接受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因素。就本条而言，总部地点及主要营业地点均与此无关，除非总部地点或主要营业地点与有关交易有很深的关系，以至成为“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

31. 在确定“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时，第1款写道，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因此，本款所提到的履行合同，系指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履行。如当时设想一方在其A国营业地执行该合同，根据本条将他的“营业地”确定为A国，他以后决定将其营业地迁至B国并不改变上述经确定的营业地。

32. 订立合同时，有些因素当事人一方可能并不知道，其中包括设在另外国家的总部的监督，或外国货源地或货物最终目的地。如这些因素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均不知道或未想到，则对其不予考虑。

第2款

惯常居住地

33. 第2款涉及当事人一方没有营业地这种情况。大多数国际合同都是由有公认营业地的商人订立的。不过，偶尔没有确定的“营业地”的个人也会订立贸易目的的合同。本款规定在此种情况下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 * * *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C 条

已有的统一法

- 时效公约，第4条；
- 销售公约，第2条；
- 欧洲理事会决议，附录，第8条。

评注

34. 本规则的目的只是要适用于国际贸易交易，因为在这方面才需要有统一的规则。本条表明了这种限定性。

35. 这种限定性还有另一种作用。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有规定特定类型合同的违约金和罚金条款的法律，以期保护这类合同中较弱的一方。这类法律可能只适用于国内合同，这样就不会与规则发生冲突。即使其适用范围未加这样的限制，这些法律也往往只限于适用于消费合同（即为个人、家人和家庭采购的交易）。从本规则的适用范围排除以上这类合同，同上述法律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也就减少了。此外，如果本规则采用标准法的形式，标准法同国家法的任何潜在冲突均可由采用标准法的国家的立法机关在采用标准法时明确地解决。

36. 不过，排除适用本规则，在某些情况下还是有条件限制的。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应当知道其权利和义务应依照本规则还是依照适用的本国法。但是，有时由于与合同有关的种种情况一方当事人没有理由知道该合同是不适用本规则的消费合同。在这类情况下，本规则仍适用。

* * * * *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D 条

已有的统一法

欧洲理事会决议，附录，第4条；
比荷卢公约，附件，第2条，第3款。

评注

37. 根据本条的规定，债务人对约定款项的偿付责任取决于他对不履行主要义务所负的赔偿责任。按照本条的规定：“债务人如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则债务人未履行义务对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承担。鉴于约定款项的主要目的是对违反合同给予赔偿，所以如果不存在未履约的赔偿责任，则无须支付款项。关于是否存在赔偿责任问题，例如债务人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理由或债务人没有过失，均根据应适用的法律来确定。

38. 本条开头一句使双方当事人能够议定：即使债务人对未履约无赔偿责任，他仍要承担他未履行主要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与合同有关的种种情况也可能有理由订立这样的协议。不过，如果债务人提出合同无效作为其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抗辩理由，则议定的协议也可能无效，因为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作为该合同组成部分也是无效的。

* * * * *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E 条

已有的统一法

欧洲理事会决议，附录，第2和第3条；

比荷卢公约，附件，第2条，第1款。

评注

39. 本条规定债权人两项潜在权利——要求履行主要义务和收取约定款项——之间的关系。³³ 就这两项权利来说，如采用在所有情况下债权人均只能收取约定款项的原则会使债权人在某些情况下得不到充分的赔偿。但是，如采用在所有情况下债权人既可收取约定的款项，同时又能要求履行主要义务的原则，则会使债权人在某些情况下得到过多的赔偿。因此，本条第1和第2款分别论及实践中遇到的这两种情况，并试图使结果符合国际贸易惯例，而且对双方当事人都公平。

40. 关于迟延履行义务应付的约定款项（第1款）通常是当事人各方按赔偿债权人从迟延发生直到履行义务期间可能受到的损失所确定的款额，而不是按赔偿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所确定的款额。因而，债权人应有权要求履行主要义务，同时也有权收取约定款项。³⁴ 即使迟延持续很久以致令人有理由预见债务人将不履行义务，情况也是一样。³⁵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律体系并不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则法院将判给债权人一笔约定款项之外的附加赔偿金，以便就不履行义务进行赔偿。关于具体情况下是否发生迟延则按应适用的本国法判定。

41. 第2款涉及除因迟延履行义务应支付约定款项外的所有情况。³⁶ 本款所涉及的情况中，约定款项通常是按就不履行义务对债权人进行充分赔偿确定款额的。

³³ A/CN.9/161, 第五节, A; A/CN.9/WG.2/WP.33, 第一部分, C 节。

³⁴ A/CN.9/WG.2/WP.33, 第30-32段。

³⁵ 当事人有时对债权人在长时间迟延下的权利, 加上具体的条款。

³⁶ A/CN.9/WG.2/WP.33, 第33-39段。

在这种情况下，收取约定款项则是债务人以货币形式代替履行主要义务。所以，债权人不应有权既要求履行主要义务又收取约定款项。另一方面，由于同样的原因，如果约定款项不能合理地代替义务的履行，上述拒绝给予债权人取得两种赔偿的权利的理由就不复存在。

42. 第3款使当事人有权改变第1、2款中所载的原则（如规定债权人在所有情况下有权既要求履行主要义务，又收取约定的款项，以改变第2款的原则）。

同 F 条和 G 条的关系

43. 还必须注意到，当事人根据本条在不同情况下享有的权利会受到以下的 F 条和 G 条的影响。例如，属于本条第1款的一种情况，如果迟延所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约定款项，根据 F 条债权人有权要求相当于约定款项未能补偿的那一部分损失的赔偿。另一事例是，如债权人根据本条第2款选择收取约定款项，其款额可因适用 G 条第2款规定而削减。

* * * * *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F 条

已有的统一法

欧洲理事会决议，附录，第5条；

比荷卢公约，附件，第2条，第2款。

评注

44. 本条规定债权人两项潜在权利——就不履行主要义务取得赔偿和收取约定款项——之间的关系。³⁷ 议定不履行义务情况下应付的款额有两个好处，一则可以避免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的费用和不确定性，二则可以确定债务人赔偿责任的限额。³⁸ 如果限制债权人只可收取约定的款项，这些好处就可以最充分的利用。不过，如果债权人的实际损失超过了约定款项，这种限制就对他很不利。本条对这些矛盾因素采取折衷的处理办法：规定债权人只可收取约定款项，除非他的损失远远超过约定款项。因此，当债权人根据E条要求收取约定款项时，他的权利还可得到本条赋予的索取赔偿权作为补充。

45. 本条开头一句使双方当事人有可能改变本条所载的原则。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愿意以约定款项为债务人赔偿责任的绝对限额，他们也可如此规定。³⁹

* * * * *

³⁷ A/CN.9/161, 第五节, B; A/CN.9/WG.2/WP.33, 第一部分, D节。

³⁸ A/CN.9/161, 第4段。

³⁹ 不固定约定款项只对赔偿责任作出货币限额规定的限额条款不属于此类规定的范围。参阅上文第21段。

公约草案和标准法草案

G 条

已有的统一法

欧洲理事会决议，附录，第7条；

比荷卢公约，附件，第4条。

评注

46. 本条第1款写道：约定款项的数额不得削减。这条原则的理由是：国际贸易交易需要有确定性。

47. 不过，第2款承认，在特殊的情况下，削减约定款额是应该的。首先，约定款额必须远远超过债权人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收取约定款项会使债权人不正当地得到财富，不公正地惩罚了债务人。其次一个条件是，不能合理地认为约定款额是双方当事人对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真实的预先估计数。作这种限制的理由是：目的只限于对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协议值得提倡。

48. 由于本条的目的在于准许法院或仲裁庭改变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所以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对本条作任何改变。

* * * * *